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吳志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起生效。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前稱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吳志豪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起生效，以填補因黃錦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之規定。

吳先生，53歲，於審核、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事務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執業會計師。

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期間擔任深圳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之公司秘書，現為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之公司秘書。

根據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協議函件(「協議函件」)及在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一年。吳先生須於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並重選連任。根據協議函件，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當時市場情況、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分配予本公司之時間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v)於獲委任前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概無任何資料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委任吳先生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吳先生。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虞鋒先生、唐軍先生(行政總裁)、呂兆泉先生、陳志光先生、星山惠津子女士及陳志明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及張曦先生。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和本公司網站(<http://www.maghl.com>)內供瀏覽。